【数据发布】2021 年 1-11 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.3%

2021 年 1-11 月,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266.48 亿元,同比增长 1.3%,两年平均下降 0.1%。其中,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605.56 亿元,同比增长 10.5%,两年平均增长 23.5%。


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(%)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,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260.30亿元,同比增长1.3%,两年平均下降0.1%; 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6.17亿元,同比下降11.7%,两年平均下降21.9%。

按消费类型分,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 106.33 亿元,同比增长 24.2%,两年平均下降 2.1%;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 2160.15 亿元,同比增长 0.4%,两年平均下降 0.1%。

2021年1-11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(亿元)	同比增长(%)
限上消费品零售额	2266. 48	1.3
其中: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605. 56	10. 5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2260. 30	1. 3
乡村	6. 17	-11.7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106. 33	24. 2
商品零售	2160. 15	0. 4
按商品类值分		
粮油、食品类	165. 05	-7. 0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235. 22	-4. 1
化妆品类	72. 05	-5. 5
日用品类	99. 85	18. 4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146. 32	6.8
中西药品类	69. 12	-12.4
文化办公用品类	84. 67	10. 9
通讯器材类	79. 42	-16. 3
石油及制品类	267. 20	0.3
汽车类	675. 95	2. 5

注: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,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. 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(单位)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,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(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)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. 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,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(单位)、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(单位)、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(单位)。

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,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- 4.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 2019 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,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。
- 5. 从 2021 年 8 月起,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为不包含 西威新区共管区口径数据。